

政法委评查案件整改报告(精选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政法委评查案件整改报告篇一

**市粮食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案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按照《河南省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粮食系统评查案卷工作的通知》（豫粮办[201x]79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and 市局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x年8月1日至201x年6月30日期间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

201x年8月1日至201x年6月30日期间，我局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并已办理结束的案件共有1件。具体为“**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案”。

二、案件介绍

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其作出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处罚。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局于201x年10月22日向其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放弃申辩的情况下，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依法给予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处罚。我

局于201x年11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粮罚决字[201x]第01号），并在当日向当事人送达。并于201x年11月5日将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情况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公函予以了通报。

三、案卷自查自评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粮食行政处罚文书制作指导规范》和《河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其相关制度，对我局所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全面自查。

（一）案件事实认定方面：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当事人发生违规行为（拒报统计月报表及有关情况）后，我局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多次以电话等方式催促改正，但未得实效。对此，卷中有书证作证。

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本案当事人的行为正是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处罚则适用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案件办理程序方面：本案办理程序合法严谨。从卷宗来看，在掌握了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后，从立案审批，到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到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结论，到送达《处罚决定书》，到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公函通报处罚结果。整个执法程序合法严谨。在案件调查、文书送达等环节，均由两人以上共同亮证执行，现场执法人员证件均合法有效。

（四）处置适当方面：本案对当事人处置适当。当事人连续4个月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且经多次催报无果，已

构成“特别严重违法”；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具体到本案，之所以对当事人作出“取消”而非“暂停”其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处罚，是鉴于其已形成相当大的亏空、根本无力扭转的事实；且经营上有涉嫌诈骗的情况，不能引人同情。如果允许其继续保有经营资格，继续从事粮食收购，可能使事态更加恶化。

（五）卷宗管理方面：案卷管理规范。实行一案一卷，并制有封面，卷内各种文字材料齐全，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案卷归档及时，由专人负责归档存档工作。

（六）其他方面：本案从立案到调查取证、审查决定、告知、送达、执行、结案以及报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等各个环节的各种表格和文书齐全，时间、地点、当事人、基本内容、联系方式、签字盖章等要素比较详实，法律文书基本规范。

四、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局行政处罚案卷符合质量评查标准，但由于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不够、办案经验不足，致使案卷中也存在许多不足和问题，如行政处罚案卷卷内材料纸张大小规格不一；文书中对有关问题表述还不很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准确；有时记载较为简单；调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笔录中最后空白处没有注明“以下为空白”；复印件没有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等。

五、下步努力方向

通过此次案卷评查，找出了我局在行政处罚案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暴露了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在今后的粮食行政执法工作中，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学习，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执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特此报告

**县粮食局

二0一x年七月二十六日

政法委评查案件整改报告篇二

为贯彻落实市联社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本人认真学习和领会了《关于落实案件专项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银行案件风险的通知》（银监通6号）、《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银监发17号）和《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银监办发77号）精神以及省协会《关于防范操作风险做好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通过学习讨论，充分了解了本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了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重要性、必要性，进一步认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危害性，并根据自身情况展开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本人能够自觉主动地学习国家的各项金融政策法规与联社下发的文件精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牢固思想防线。

一是提高政治意识。能够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立场，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大是大非面前站稳脚跟，经受得起大风大浪的考验。二是能够顾全大局，不为眼前利益所动，站在单位的角度去想问题、做工作，坚决不说不利于全局的话，不做不利于全局的事，坚决完成社里安排的工作任务。三是不计较个人得失，当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以集体为重，个人利益要无条件地服从。四是能够加强自身爱岗敬业意识的培养，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做到“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自觉接受广大客户监督，定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一名合格的信合人。

一是能够按照国家金融法令，有关法规制度和现金管理条例，具体办理现金、有价单证的收付和调拨工作，正确办理残破币的兑换，严格库存限额，及时调拨和上解现金。二是能够自觉加强柜面监督，严格审查凭证要素，做好反假工作，准确及时编制各种现金报表、调拨计划。三是能够坚持轧帐制度，正确使用有关登记簿，做到帐、簿、款相符；严格按照规定处理长、短款，发现差错能及时汇报。四是能够加强库房管理，坚持钥匙分管，明确分工，同进同出，做到“六无”标准；遵守钱帐分管和“四双”制度，按要求做好库房的管理工作。五是能够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系统柜员权限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柜员卡和密码，做到保管严密，操作合规。六是能够不断增强防范意识，落实“三防一保”；认真熟记防盗防抢防暴预案，熟练掌握、使用好各种防范器械，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保护信用社的财产安全。

在工作作风上，主要做到了以下四点：一是突出一个“实”字。工作不搞xx□不作表面文章；上报数字以实为本，不搞凭空捏造，无中生有；汇报工作敢说真话实话，不夸夸其谈，弄虚作假，做到说话让人相信，办事让人放心。二是牢记一个“细”字。细心做好大小票币、损伤币的兑换整理工作，做到点准、墩齐、挑净、捆紧，及时上解；严格按照金库保管制度，细心做好库房的保管工作，确保工作无疏漏。三是做到一个“快”。完成任务不拖泥带水，办理业务快而不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做到一个“严”。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纪律的事情敢于纠正，自觉维护单位利益。

生活作风上，能够牢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教导，用工作纪律严格约束自己，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牢固树立“平凡”意识，忠于“平凡”岗位，保持“平静”心态，甘于“平淡”生活，勤勤恳恳办事，堂堂正正做人。

一是学习不够深入，如政治理论学习只侧重单位里组织的学习，对许多政策、法律、法规只知其表，不知内含；业务上只注重钻研出纳工作，对其它的经济知识学习不够主动，不愿意去学。二是工作还不够积极主动，有时候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除出纳工作较为重视，对其它工作不愿主动插手。三是工作缺乏创新，按部就班；许多工作只是照着别人学，不去钻研，不去研究，不去归纳，办事凭经验，凭主观。四是内控制度的落实存在薄弱环节，同事间相互信任，“四双”制度落实不够全面等。

一是始终坚持抓学习，不断为自己“充电”，重点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警惕各种思想的侵蚀。二是要加强对金融机构诈骗、盗窃、抢劫、涉枪等案件案例深入分析，汲取经验教训，时刻为自己敲响警钟，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三是要进一步深化对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工作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处理实施细则的学习，真正把内控制度落到实处。

政法委评查案件整改报告篇三

9月5日，蓝山县召开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暨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由蓝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吴新波主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永英、县人民法院院长柏国平、县检察院检察长唐筱勇、县公安局局长黄小兵等县级领导及单位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各乡镇场分管政法领导，公、检、法、司、森林公安、交警等单位班子成员及股、所、队、室、庭负责人，信访局、消防大队等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上，蓝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永英传达贯彻了省市会议精神，对前段该县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案件评查、执法规范化建设三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阶段性总结，进一步分析了三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三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县人民法院院长柏国平、县检察院检察长唐筱勇、县公安局局长黄小兵、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成杰公、县司法局

局长张文等作了典型发言。

黄永英根据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委部署要求，结合蓝山县实际讲了意见，正确分析了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了全县集中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一是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明确明确目标，切实增强做好涉法涉诉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根据“谁引发、谁负责”和“谁包案、谁负责”的原则，把此项工作当成硬任务，下死决心采取硬措施，全力化解。二是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压实责任，全力打好积案化解攻坚战。对这次会议交办的’信访积案采取“一起案件、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方法，逐案包案到人。三是进一步源头防范，标本兼治，扎实推进积案化解工作。加强联合接访中心建设，实行执法办案信访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执法责任追究，按照执法办案“零差错”、执法过错“零容忍”的要求，坚持从严治警，铁腕追责。

黄永英要求：对蓝山县今后的案件评查工作，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检查；二要认真剖析整改。各部门对前段开展的评查工作要认真组织“回头看”，对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到位；三要以评查促积案化解；四要推动评查工作常态化；五要做到“四个结合”，即：案件评查与年终考评相结合、案件评查与纠错追责相结合、案件评查工作与信访维稳工作相结合、案件评查与规范执法相结合。

黄永英强调：要做好执法规范化工作必须做到“五个进一步”，即：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执法考评、进一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重大案件的协调督办、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最后，吴新波就会议的贯彻落实强调：一是思想认识到位；二是工作措施要到位；三是执法质量要到位；四是工作纪律要到位；五是工作检查要到位。

政法委评查案件整改报告篇四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的通知》（汉中法〔xx〕12号）的要求，我院精心组织安排，利用35天时间对xx年审（执）结的所有案件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评查，现将评查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二、时间安排与方法步骤

这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从xx年2月10日开始至3月17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月10月至2月28日全院各审判业务庭进行案件质量自查，逐案填写案件评查表；第二阶段从3月1日至3月10日由各业务部门进行交叉评查和院评查领导小组进行重点抽查；第三阶段从3月11日至3月17日院案件评查办公室进行统计汇总及总结上报。

三、案件评查范围和评查情况

案件评查范围为xx年审、执结的全部案件。对于执行监督案件、调解（和解、协调）结案和撤诉等引发当事人申诉、上访或领导机关督办的案件列入评查范围。

下列七类案件为重点评查的案件：（一）被上级法院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二）被上级法院提审、指令再审或本院再审的案件；（三）检察机关抗诉后被再审改判的案件；（四）被确认违法或引起国家赔偿的案件；（五）引发重大涉诉信访的案件；（六）超审限、执限的案件；（七）上级法院、人大、党委领导机关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求复查或督办的案件。

2月10日至3月17日全院各审判庭对xx年审（执）结的全部案件进

行了自查，并逐案填写了案件质量评查登记表。对所评查的案件，均按省院评查标准和评查登记表的要求作了如实填写，对评查中发现案件质量方面带有倾向性的问题以及今后的整改措施都已书面报告案件评查办公室；3月1日至3月10具体由刑庭与行政审判庭，民一庭与民二庭，龙头法庭与文川法庭，五堵法庭与南乐法庭、博望法庭与桔园法庭对各自自查的案件进行了互查。同时院评查领导小组又抽调10人对各审判业务庭，按照判决案件40%和七类案件100%、调撤案件15%的比例随机抽出405件进行了重点评查，并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评定打分，做到认真、严格、扎实，不走过场。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疏理归纳，补弱补缺，限时做了整改。第三阶段从3月11日至3月17日院案件评查办公室进行统计汇总及总结上报。

四、案件质量分析汇总

xx年全院共审(执)结各类案件2494件，除部分程序性和简单的调撤审结的案件外，应参评案件为2055件，实际评查1942件，评查比例为94.5%。在评查的这些案件中，优秀案件708件，良好案件1219件，合格案件15件，分别占案件评查数的36.5%、62.7%和0.8%，无不合格案件。瑕疵案件1042件，占案件评查数的53.65%。案件评查总得分183752分，个案得分94.62分。加分案件7件，占案件评查数的0.36%。

执行案件结案346件，应评查230件，实际评查210件，评查比例为91.3%。在评查的执行案件中，优秀案件59件，占28.1%，良好案件151件，占71.9%。加分案件5件。

五、案件质量方面带有倾向性的问题

通过这次案件评查，发现全院的案件质量较xx年已有较大提高。

(一)、好的方面：

- 1、判决案件的庭审笔录、合议庭笔录均有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的签名；
- 3、告知当事人诉讼义务、诉讼风险、送达受理、应诉举证通知手续完备、规范；
- 4、裁判文书均加盖了“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的章子；
- 5、注意了证据的提交人、收件人和收件日期的注释；
- 6、正、副卷都能分装，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立案阶段

- (3)立案时提交的部分证据复印件未注明提交人或与原件核对的情况；
- (4)部分起诉状打印件无当事人签名或按印确认。

2、审理阶段的主要问题

- (3)个别案件领取款物时领取人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5)个别缺席审理的案件未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公告；
- (6)部分案件委托代理人授权不明，仅注明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内容，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
- (7)个别借款案件对原始借条未收回入卷；
- (8)个别判决离婚的婚姻案件结婚证未收回入卷，判决不准离婚或调解和好的婚姻案件结婚证退回当事人前未复印留卷。

3、裁判文书问题：

(3)个别裁判文书未盖“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章或盖章位置不规范等。

4、案卷装订方面的问题：

(1)案卷装订顺序未按本院案卷装订规定执行，装订顺序混乱；

(3)部分案卷未填写卷底、卷侧内容。

5、其他问题。

(1)自查表填写不规范，引用条款不准确，个别案件扣分分值不对。

(2)案件复查中发现个别人员对能纠正的瑕疵纠正不彻底。

六、整改措施

针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出现的问题，我院将全面梳理汇总、分析总结，并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迅速掀起学习型法院及法官的活动热潮，充分利用有效时间组织法官学习培训，夯实法律及业务知识等理论基础，培养法官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的精神，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和审判工作水平，确保案件质量，提高审判效率，保证公正司法。3月16日到3月18日，我院已召开了为期三天的审判执行质量、效率培训和纪律作风整顿会。

2、尽快制定出本院《审判绩效档案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本院制定的《审判绩效考评办法》加大对案件评查结果的运用，通过严格案件质量奖惩制度，不断完善审判管理各项措施，用制度管理案件，抓管理促案件质量的提高。

3、充分发挥审管办对案件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能作用，把案件质量评查作为审判管理工作的第一要务。坚持按月自查、季度抽查、半年统一评查、年度大评查的办法形成案件评查长效机制，定期分析通报全院各部门案件质量运行情况，全面提升我院的案件质量水平。

政法委评查案件整改报告篇五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的通知》(汉中法□xx□12号)的要求，我院精心组织安排，利用35天时间对xx审(执)结的所有案件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评查，现将评查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为了认真开展好这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不走过场的原则，使这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扎实有效的进行，我院专门成立了以党组成员、副院长任继忠为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杨达金，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何建荣为副组长及审委会专职委员张明、审监庭庭长袁青锋为成员的“案件质量评查活动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布署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确保了这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的有序推进。

这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从xx2月10日开始至3月17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月10月至2月28日全院各审判业务庭进行案件质量自查，逐案填写案件评查表；第二阶段从3月1日至3月10日由各业务部门进行交叉评查和院评查领导小组进行重点抽查；第三阶段从3月11日至3月17日院案件评查办公室进行统计汇总及总结上报。

案件评查范围为xx审、执结的全部案件。对于执行监督案件、调解(和解、协调)结案和撤诉等引发当事人申诉、上访或领导机关督办的案件列入评查范围。

下列七类案件为重点评查的案件：（一）被上级法院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二）被上级法院提审、指令再审或本院再审的案件；（三）检察机关抗诉后被再审改判的案件；（四）被确认违法或引起国家赔偿的案件；（五）引发重大涉诉信访的案件；（六）超审限、执限的案件；（七）上级法院、人大、党委领导机关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求复查或督办的案件。

2月10日至3月17日全院各审判庭对xx审(执)结的全部案件进行了自查，并逐案填写了案件质量评查登记表。对所评查的案件，均按省院评查标准和评查登记表的要求作了如实填写，对评查中发现案件质量方面带有倾向性的问题以及今后的整改措施都已书面报告案件评查办公室；3月1日至3月10日具体由刑庭与行政审判庭，民一庭与民二庭，龙头法庭与文川法庭，五堵法庭与南乐法庭、博望法庭与桔园法庭对各自自查的案件进行了互查。同时院评查领导小组又抽调10人对各审判业务庭，按照判决案件40%和七类案件100%、调撤案件15%的比例随机抽出405件进行了重点评查，并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评定打分，做到认真、严格、扎实，不走过场。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梳理归纳，补弱补缺，限时做了整改。第三阶段从3月11日至3月17日院案件评查办公室进行统计汇总及总结上报。

xx全院共审(执)结各类案件2494件，除部分程序性和简单的调撤审结的案件外，应参评案件为20xx件，实际评查1942件，评查比例为94.5%。在评查的这些案件中，优秀案件708件，良好案件1219件，合格案件15件，分别占案件评查数的36.5%、62.7%和0.8%，无不合格案件。瑕疵案件1042件，占案件评查数的53.65%。案件评查总得分183752分，个案得分94.62分。加分案件7件，占案件评查数的0.36%。

执行案件结案346件，应评查230件，实际评查210件，评查比例为91.3%。在评查的执行案件中，优秀案件59件，占28.1%，良好案件151件，占71.9%。加分案件5件。

通过这次案件评查，发现全院的案件质量较xx已有较大提高。

(一)、好的方面：

- 1、判决案件的庭审笔录、合议庭笔录均有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的签名；
- 3、告知当事人诉讼义务、诉讼风险、送达受理、应诉举证通知手续完备、规范；
- 4、裁判文书均加盖了“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的章子；
- 5、注意了证据的提交人、收件人和收件日期的注释；
- 6、正、副卷都能分装。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立案阶段

- (3)立案时提交的部分证据复印件未注明提交人或与原件核对的情况；
- (4)部分起诉状打印件无当事人签名或按印确认。

2、审理阶段的主要问题

- (3)个别案件领取款物时领取人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5)个别缺席审理的案件未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公告；
- (6)部分案件委托代理人授权不明，仅注明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内容，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
- (7)个别借款案件对原始借条未收回入卷；

(8)个别判决离婚的婚姻案件结婚证未收回入卷，判决不准离婚或调解和好的婚姻案件结婚证退回当事人前未复印留卷。

3、裁判文书问题：

(3)个别裁判文书未盖“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章或盖章位置不规范等。

4、案卷装订方面的问题：

(1)案卷装订顺序未按本院案卷装订规定执行，装订顺序混乱；

(3)部分案卷未填写卷底、卷侧内容。

5、其他问题。

(1)自查表填写不规范，引用条款不准确，个别案件扣分分值不对。

(2)案件复查中发现个别人员对能纠正的瑕疵纠正不彻底。

针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出现的问题，我院将全面梳理汇总、分析总结，并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迅速掀起学习型法院及法官的活动热潮，充分利用有效时间组织法官学习培训，夯实法律及业务知识等理论基础，培养法官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的精神，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和审判工作水平，确保案件质量，提高审判效率，保证公正司法。3月16日到3月18日，我院已召开了为期三天的审判执行质量、效率培训和纪律作风整顿会。

2、尽快制定出本院《审判绩效档案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本院制定的《审判绩效考评办法》加大对案件评查结果的运用，通过严格案件质量奖惩制度，不断完善审判管理各项措施，

用制度管理案件，抓管理促案件质量的提高。

3、充分发挥审管办对案件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能作用，把案件质量评查作为审判管理工作的第一要务。坚持按月自查、季度抽查、半统一评查、年度大评查的办法形成案件评查长效机制，定期分析通报全院各部门案件质量运行情况，全面提升我院的案件质量水平。